

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“律师”专业(专科)2002年进入过渡考试阶段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51/2021_2022__E4_B8_8A_E6_B5_B7_E5_B8_82_E9_c67_151708.htm 根据上海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和上海市司法局联合答成的“沪高教考委(2001)第20号”文件精神。近年来由于人才市场对律师从业人员的学历层次要求不断提高，该自考专业(专科)生源一直处于不足状态。根据目前上海生源的实际情况，经市考委、市司法局协商，现将本市原“律师”专业(专科)过渡考试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一、自2002年起，市司法局指定的助学单位(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上海辅导总站)不再组织新生报考原“律师”专业(专科)。目前已参加原律师专业(专科)助学的考生(2001年底未曾报考该专业(专科)或此前已报考该专业(专科)但无及格课程考籍者)，将改为报考法律专业(基础科段)，专业代码为000301。二、原“律师”专业(专科)的老考生(2001年底前报考本专业且至少有一门及格课程考籍者)在2002年内继续按原计划参加全国统考并办理毕业手续；在2003年内，本市将专门对该专业(专科)原计划的所有课程组织拉网终末考试并仍按原计划办理毕业手续。三、自2004年起，本市高教自考原“律师”专业(专科)将停止开考，该专业(专科)尚未毕业的老考生，可转入本市开考的“法律”专业(基础科段)继续报考，其已通过的与所转专业计划中相同的课程可按规定免考；届时如果律师专业(基础科段)在本市开考，则该类考生可转入该专业(基础科段)报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